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管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L) (附註1)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92,058,24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2及3)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92,058,24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2及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該等股份當時且現時仍透過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RL」)(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而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過去及現時均被視為於ARL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唐先生及劉先生(按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ARL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考慮任何因下列情況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95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向ARL發行總本金額為114,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平邊契據作為文據組成；及
  - 行使本公司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其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並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平邊契據作為文據組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管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下列法團／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淡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RL」)	實益擁有人	292,058,248 (L) (附註2至3)	33.65%
唐潔成	受控法團權益	292,058,248 (L) (附註2至3)	33.65%
劉國堯	受控法團權益	292,058,248 (L) (附註2至3)	33.65%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附註4)	12.44%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ARL乃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ARL之唯一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過去及現時均被視為於ARL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數目並無考慮任何因下列情況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a) 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95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向ARL發行總本金額為114,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平邊契據作為文據組成；及
  - (b) 行使本公司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其持有人有權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5.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並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平邊契據作為文據組成。
4. 拿督鄭裕彤博士實益擁有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指定任期委任則除外。縱使出現上述偏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道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乃發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 (主席)

劉國堯 (行政總裁)

鄭惠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蘇彥威